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3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5

《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1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48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簡婷芝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
戴慶豐獸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楊毅詩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27/06-07號文件]

2006年11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68/06-07(01)、CB(2)314/06-07(01)及(02)、
CB(3)672/05-06及CB(2)2802/05-06(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在恢復進行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承諾政府當局會檢討第169章及相關問題，並在一年內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政府當局

4. 委員要求政府當 ——

- (a) 在恢復進行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承諾政府當局會加強對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執法行動；
- (b) 盡早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 (c) 提供一覽表，列出該規例下訂定持續罪行的條文；
- (d) 把持續罪行的罰款水平納入即將進行的檢討內；及
- (e) 加強教育公眾有關《狂犬病條例》訂定的棄掉動物刑事罪行，以及在獸醫診所內加強有關負責任的動物監護的宣傳教育。

秘書

5. 委員同意把政府當局提交的修正案擬稿送交委員傳閱，以供考慮。

III. 其他事項

恢復二讀辯論

6. 若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擬稿並無問題，委員支持在2006年12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亦同意，法案委員會於2006年11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主席提醒委員，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是2006年11月27日。

7. 會議於下午3時38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11月22日

《 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1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48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90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 —— — 經進一步考慮後，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及一些動物福利團體的建議，把最長監禁期由2年增至3年，以顯示政府當局決心在香港推展動物福利、向公眾傳達不會容忍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清晰信息，以及加快通過條例草案。 — 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落實擬議罰則水平的修改。	
000910 - 000929	主席	確認通過2006年11月2日會議的紀要	
000930 - 001217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條例草案制訂成法例後一年，完成檢討第169章及相關問題，檢討範圍包括修訂罰則水平的成效	
001218 - 001348	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認為，除提高罰則水平外，政府當局亦應處理動物福利團體提出、與動物福利有關的其他問題，例如流浪動物的問題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349 - 00184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對余若薇議員的提問作出下述回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及在憲報刊登後，會立即生效。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在恢復二讀條例草案時，承諾政府當局會檢討第169章及相關問題，並在一年後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 規例訂定的最高罰款額會進一步增至50,000元。 	
001850 - 001948	林偉強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林偉強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加強推廣經修訂的罰則水平</p> <p>政府當局回應，條例草案一俟制訂成法例，政府當局將進行一連串宣傳活動，例如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教育公眾</p>	
001949 - 002117	李華明議員 主席	李華明議員認為，由於政府當局曾就提高第169章罰則水平的立法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應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002118 - 002320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進行的檢討工作的過程</p> <p>政府當局回應，會諮詢動物福利團體及其他相關的持份者，並會首先制訂檢討的範圍</p>	
002321 - 002728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蔡素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進行檢討時無須再進行諮詢，原因是動物福利團體已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當局進行檢討時會考慮蔡素玉議員提述的建議</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蔡素玉議員認為，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在考慮政府當局的檢討報告時，應考慮動物福利團體提出的建議	
002729 - 00311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認為，檢討不應只限於已向政府當局提交的建議／方案</p> <p>余若薇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教育公眾有關《狂犬病條例》訂定的棄掉動物刑事罪行，以及在獸醫診所內加強有關負責任的動物監護的宣傳教育</p> <p>政府當局回應，會考慮余若薇議員的意見</p> <p>余若薇議員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恢復二讀條例草案時，承諾政府當局會加強對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執法行動</p> <p>政府當局回應，會把余若薇議員的意見轉達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p>	<p>政府當局將採取會議紀要第4(e)段所述的行動。</p> <p>政府當局將採取會議紀要第4(a)段所述的行動。</p>
003111 - 003204	主席 政府當局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草案第1條 —— 條例草案的簡稱</p>	
003205 - 003308	政府當局	草案第2及3條 —— 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提高主體條例的最高罰則為罰款200,000元及監禁3年	政府當局將採取會議紀要第4(b)段所述的行動。
003309 - 004900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李華明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卓人議員	<p>就草案第4及5條進行討論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解釋，第4條旨在提高規例下的最高罰則，並澄清對持續罪行判處的罰款 — 委員要求澄清，持續罪行的罰款額(每日200元)，是屬於定額罰款或是最高罰款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5澄清，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F條，那是最高罰款 — 主席、李卓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認為，持續罪行罰款現行的水平過低，應相應提高 —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過往甚少援引相關條文，因此並沒有就持續罪行的罰款提出修訂建議 — 委員贊成李卓人的建議，在即將進行的檢討中，應包括持續罪行的罰款水平 	<p>政府當局將採取會議紀要第4(d)段所述的行動。</p>
004901 - 005352	<p>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盡早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修正案擬稿</p> <p>委員同意把政府當局提交的修正案擬稿送交委員傳閱，以供考慮</p> <p>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該規例下訂定持續罪行的條文</p> <p>政府當局贊同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2006年12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p> <p>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6年11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p>	<p>政府當局將採取會議紀要第4(b)段所述的行動。</p> <p>秘書將採取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的行動。</p> <p>政府當局將採取會議紀要第4(c)段所述的行動。</p>